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 S314 线
K307+250~K311+300 段及郑州市 S315 线
K6+000~K17+4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荥阳市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

合 同 协 议 书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 S314 线 K307+250~K311+300 段及郑州市 S315 线 K6+000~K17+4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星科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主要内容包含 本项目 S314 线荥阳段路线起始桩号为 K307+250 处，终点桩号为 K311+300，路线全长 4.05 公里，处治长度 1.8 公里。工程内容为交通安全设施，主要包括：新建单柱式标志 5 个，单悬臂式标志 1 个，增设标线 5665.3 平方米，清洗标线 3390.3 平方米，增设道口标注 8 个。S315 线荥阳段路线起始桩号为 K6+000，终点桩号为 K17+400，路线全长 11.4 公里，处治里程 3.8 公里。工程内容为交通安全设施，主要包括：新建单柱式标志 21 个，单悬臂式标志 2 个，增设标线 14299.7 平方米，清洗标线 7822.8 平方米，增设道口标注 168 个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补遗书；
- 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;
- (12)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;
- (13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;
- (14)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;
- (15) 其他相关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零贰元贰角陆分，逾期未完工的不接受调价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吴纪生，技术负责人：史雪玲。

6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。

(1)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经三方签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；支付单价以投标清单报价为依据，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到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时，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由承包人组价报批，监理和发包人负责审核定价报审，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支付。

(2) 工程交工且验收合格，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70%，工程结算

审计完成后，可支付到审定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款项一年后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2 月 12日，计划完工时间 2026年 4 月 30日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于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，并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发包人对工地进行巡查监督检查，如发现承包人有违规作业、违规执业的现象，按双方约定处理。

12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，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，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，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。

13、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施工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，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，防范第三人发生安全事故，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、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，均由承包人负责，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，发包人为维护权益和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等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。

14、因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、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，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15、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，承包人

不允许拖欠、克扣民工工资，如有，发包人可中止合同，待承包人妥善处理后继续履行，因此延误的合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，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16、如因承包人违规作业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17、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8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。

19、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蒙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发包人：蒙阳市交通运输局

(盖单位公章)

承包人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史江 (签字)

其委托代理人：吴化生 (签字)

2026年2月11日

2026年2月11日

户名：_____

户名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

账户：_____

账户：41050179383600000462

开户行名称：_____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新郑郑新路支行